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40號

原告 廖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楊國弘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張家豪之母親，張家豪生前向被告投保「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」（保單號碼：9237336396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附加「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師能保險附約」、「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」，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。嗣張家豪因意外傷害事故身亡，原告經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遭拒，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張家豪與被告於系爭契約第4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足認張家豪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

01 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張家
02 豪死亡時之住所係在桃園市新屋區，有張家豪除戶資料附卷
03 可參，則原告本於法定繼承人之地位，自應繼受前揭契約關
04 係而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5 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
06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
07 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8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孫芊卉